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昀臻

電話：04-37061224

電子信箱：e-14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

(A09030000E_1155700647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115年1月26日師大教育字第115100227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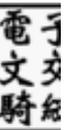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鼓勵學校依各校條件及需求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，提供學校便捷之辦理規準及資源，本署委請臺師大辦理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。

三、旨揭計畫徵選類別及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課程工具包類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成團隊參加。

（二）課程方案類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與實習教師），個別或組隊（每團隊至多5人）參加；教師不得跨教育階段組別報名參與（例如：國中教師不得參與國小組徵選組別）。

（三）前揭類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共3個組別。



四、收件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將電子檔寄至internationaledu2024@gmail.com，並在電子信箱主旨上註明「115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」。

五、得獎名單將於115年10月31日公布於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